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。收養之效力，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戶口註銷證明等件為證，然未據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：(一)親屬繼承表（含養家及本家），並提出尚存之養家兄弟姐妹、本家父母及本家兄弟姊妹同意本件終止收養之同意書。(二)有無繼承養父甲○○之遺產？如有，請說明繼承之金額及辦理養父後事所支出之喪葬費用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(三)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(四)養父甲○○最新之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限正本且記事欄勿省略，且須有死亡之登記）。如甲○○為大陸地區人民，請補正大陸地區許可解除收養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（即本件終止收養符合大陸地區法律規定之證明文件）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上開通知函已於113年8月19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居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